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5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邱士哲

被告 呂博易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92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9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3日、112年8月27日起先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A)、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B)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在案。詎料，被  
03 告於租賃系爭車輛B後，逾期未還，至112年9月18日透過林  
04 口派出所協助緝獲，業經原告派員至現場整備，因車內相關  
05 配備及車體均多處遭破壞及受損。又被告經原告聯繫賠償事  
06 宜後，迄今毫無音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一)系爭  
07 車輛B租金新臺幣(下同)47,450元：包含1.平日租金6,250  
08 元：以5日計，共計6,250元(計算式：1日租金1,250元×5日  
09 =6,250元)。2.假日租金3,700元：以2日計，共計3,700元  
10 (計算式：1日租金1,850元×2日=3,700元)。3.逾期租金3  
11 7,500元：被告逾期15日未還系爭車輛B，逾期租金1日2,500  
12 元，共計37,500元(計算式：每日2,500元×15日=37,500  
13 元)。(二)系爭車輛B油資5,171元：被告承租系爭車輛B後，  
14 共使用1,616公里(計算式：還車里程122,986公里—出車里  
15 程121,370公里=1,616公里)，而以每公里3.2元計算，被  
16 告應給付之油資為5,171元(計算式：1,616公里×3.2元=5,  
17 171元，元以下4捨5入)。(三)通行費(含停車費)1,183元：  
18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通行費1,183元  
19 (計算式：系爭車輛A停車費71元、系爭車輛B通行費686元  
20 +停車費396元、代收停車費30元)。(四)系爭車輛調度費  
21 (含1日營業損失)5,500元：依系爭契約第12條、用車相關  
22 規範第4、5點約定，被告未依約定返還系爭車輛B，由林口  
23 派出所緝獲，故除由原告依法辦理取回程序，被告應給付調  
24 度費3,000元及營業損失2,500元×1日，共5,500元。(五)系爭  
25 車輛B修復費用51,824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第1項  
26 第2款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車輛修復費用51,824元(含折  
27 舊後的零件3,892元、工資43,599元、稅額4,333元)。(六)營  
28 業損失25,000元：系爭車輛進廠維修，修復超過20日(修復  
29 期間為112年9月28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故依系爭契約  
30 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被告應賠償以每日定價2,500元之5  
31 0%、修復期間20日計算之營業損失，計25,000元(計算

01 式： $2,500\text{元}\times 20\text{天}\times 50\%=25,000\text{元}$ ）。(七)車機配備（含油  
02 卡）26,800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用車相關規範1點約定，  
03 原告取回系爭車輛B時，尚欠車輛智慧型鑰匙1副，由遠傳提  
04 出報價單，原告自行耗費維修費用計26,600元，且系爭車輛  
05 B自林口派出所取回後，除車損嚴重外，整備車輛內配隨車  
06 附台塑及中油卡各1張均遺失，被告並應賠償油卡價額每張1  
07 00元，被告應給付車機配備26,800元（計算式： $26,600+20$   
08  $0=26,800$ ）。(八)以上共計162,928元（計算式： $47,450+5,$   
09  $171+1,183+5,500+51,824+25,000+26,800=162,92$   
10  $8$ ），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書狀表明對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無意見，並同意原告之請求，僅係現今經濟狀況不佳，  
15 無能力支付等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件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  
18 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通行費明細表、合約明細表、行  
19 照、車輛價格表、估價單、系爭車輛B毀損照片、維修工作  
20 單、停車費收據、報案三聯單、遠傳電信報價單、存證信函  
21 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為證，且經被告表示同意原告  
22 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15、119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  
24 據。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1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02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03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1  
04 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05 有據。

06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928  
07 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蔡凱如